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对本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工作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聘任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

三、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原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李丹云

年 月 日